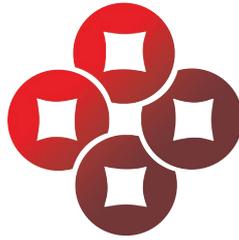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出售GIBO股份 及 有關特別現金股息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出售GIBO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出售142,648股GIBO合併後股份，總現金代價約342,000美元。

有關特別現金股息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分派。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以及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派及註銷股份溢價。

出售事項

經考慮市場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出售142,648股GIBO合併後股份（相當於GIBO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宣佈將200股GIBO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GIBO合併後股份之股份合併前的28,529,454股GIBO合併前股份），總現金代價約342,000美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市值為每股GIBO合併後股份2.4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於納斯達克所報每股GIBO合併後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GIBO合併後股份2.4美元。

已出售股份之買方為李秋敏。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出售股份之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GIBO合併後股份。

有關GIBO的資料

GIBO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相關已發行GIBO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GIBO）。GIBO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GIBO成立的目的是為通過人工智能(AI)變革內容創作及消費方式，目前已發展成為獨一無二的綜合AI生成內容(AIGC)動畫流媒體平台，為觀眾與創作者提供廣泛的功能，服務於亞洲廣大年輕群體，供其創作、發佈、分享及欣賞AI生成動畫視頻內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收購GIBO股份作投資用途。本公司注意到，在過去數個月中，GIBO股份的交易價一直波動不定。由於出售事項及根據已出售股份的收購成本，預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確認虧損約189.1百萬港元（經考慮少數權益后）（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該虧損乃根據收購成本與出售價格之差額計算得出。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新配置資源及投資組合之良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將用作特別現金股息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特別現金股息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分派。然而，本公司建議，待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根據出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及建議特別現金股息每100股現有股份約1.14港仙（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約22.8港仙）（惟須待董事會批准），股東每持有14,000股現有股份將獲派發約1.59港元，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持有10,000股新股份將獲派發約22.8港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以及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之建議。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載列特別現金股息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為免生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會繼續進行註銷股份溢價。

特別現金股息之先決條件

特別現金股息須待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及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現金股息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特別現金股息及註銷股份溢價的相關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別現金股息及註銷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142,648股GIBO合併後股份
「已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142,648股GIBO合併後股份
「分派」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GIBO合併前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GIBO」	指	GIBO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GIBO）
「GIBO合併後股份」	指	GIBO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所宣佈將200股GIBO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GIBO合併後股份之股份合併後的GIBO股份
「GIBO合併前股份」	指	GIBO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所宣佈將200股GIBO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GIBO合併後股份之股份合併前的GIBO股份

「GIBO 股份」	指	GIBO 合併前股份或 GIBO 合併後股份（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特別現金股息權利的日期，須於寄發通函日期前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現金股息、註銷股份溢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公佈，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現金股息」	指	董事會將宣派及推薦之建議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董事會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Muk Shau Meng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